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
(二) 发行价格	1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2
(五) 募集资金用途	2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8
(八)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专项账户, 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 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四川飞亚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科投资	指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飞亚	指	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监事会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认购协议》	指	迈科投资、刘建华、罗兴志分别与四川飞亚签署的《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飞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指	长江资管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73,769,195.8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的成长性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各种因素确定。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此次股票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册的股东均已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原股东迈科投资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10,727,712 股有优先认购权，针对其中 4,000,000 股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刘建华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838,548 股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针对其可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全部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罗兴志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433,740 股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针对其中 400,000 股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迈科投资、罗兴志均已对其放弃行使的优先认购权相应股份出具《承诺函》，声明其自愿对未认购部分股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且其放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现有 3 名股东均以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迈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现金
2	刘建华	自然人	1,100,000	现金
3	罗兴志	自然人	400,000	现金
合计			5,500,000	--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为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6,500,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6,5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由四川飞亚设立，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存续期为 48 个月。2017 年 6 月 13 日，“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 SV1446。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513788C，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因此，新增投资者“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作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第四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与其他股东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迈科投资、刘建华和罗兴志。根据“四川

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份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及认购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均未认购“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份额。

故“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与公司在册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3）其他股东相互关联关系

公司在册股东为迈科投资、刘建华和罗兴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计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实缴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的注册资本金，该笔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安徽飞亚的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以及供四川飞亚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的各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万元）
1	实缴安徽飞亚注册资本金	
	——支付厂房建设等基金款（一期）	2,280.00
	——购进生产线设备等	300.00
2	补充四川飞亚流动资金	420.00
合计		3,000.00

2、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项目合理性、必要性说明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052.9 万辆，同比增长 20.5%，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2 个百分点，在市场不断发展情况下，主机配套客户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因此公司在安徽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始建设厂房、搭建生产线，在以下三个方面对公司产生深远影响：

a. 有助于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承接江淮汽车等原主机配套客户的新增产品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有效缩短运输半径,极大节约公司运输、仓储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b. 在汽车产业技术更新不断加快的情况下,安徽控股子公司的投产也能迅速了解客户技术更新信息,及时、有效获得客户研发需求,从而更好地做到与客户同步研发、同步更新,从而有利于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进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c. 有利于形成以安徽为中心,辐射上海、江苏等汽车产业集群的华东地区战略布局,在开拓奇瑞、江苏九龙等自主品牌的同时,更好地贴近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合资品牌所在的主机配套市场,为公司整个华东地区的市场开拓奠定布局基础。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涉及的原料采购、产品运输、技术改造及子公司的生产线建设等经营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整体稳健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2) 募集资金的测算情况

(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实缴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部分注册资本,用于安徽飞亚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

a. 安徽飞亚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

安徽飞亚是由四川飞亚和自然人股东温泽平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安徽飞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四川飞亚	4,500.00	905.00	货币	90.00

2	温泽平	5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1,005.00	--	100.00

b. 建设周期与投资概算

由于安徽飞亚为公司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生产，公司新建厂房以供生产曲轴开始经营生产使用。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本项目总投资预计 30,000 万元，部分为募集资金，具体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第一期资金投入情况	
			金额（万元）	支付情况
1	土地支出	1,000	900	已支付
2	三通一平	500	150	已支付
3	厂房建设	6,000	1,800	未支付
4	设备支出	18,000	6,000	未支付
5	其他支出	4,500	1,000	未支付
合计		30,000	9,850	--

c. 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合经区经项[2016]130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该项目的环境评价正在办理之中。

d.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以北、青鸾路以西，占地面积 62,055 平方米。针对该项目所在地，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安徽省肥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肥土合同出字[2017]6 号），合同约定公司取得该项目所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正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

（2）对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①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金+其他应收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

由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82,752,746.65 元，公司根据现市场情况，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达到 250,000,000.00 元，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单位：元）	占收入百分比	2017 E（单位：元）
营业收入	182,752,746.65	-	250,0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5,461,498.25	8.46%	21,150,842.51

应收账款	54,396,407.22	29.77%	74,412,571.38
预付账款	764,968.64	0.42%	1,046,453.00
其他应收款	2,423,128.24	1.33%	3,314,763.09
存货	53,867,210.57	29.48%	73,688,647.0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126,913,212.92	69.45%	173,613,277.02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3,672,737.11	51.26%	128,141,353.31
预收账款	584,488.76	0.32%	799,562.21
应付职工薪酬	4,927,633.04	2.70%	6,740,846.76
应交税费	3,051,801.99	1.67%	4,174,768.98
其他应付款	657,722.64	0.36%	899,743.8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102,894,383.54	59.30%	140,756,275.11
资金占用额（A-B）	24,018,829.38	-	32,857,001.91
资金需求量	8,838,172.53		

因此，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经测算约为 883.82 万元，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金额未超过该金额，因此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

3、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的下降，现金流更加充裕。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整体稳健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迈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81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976%。缪克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迈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21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6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缪克良通过迈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76.6272%，仍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重大影响，故缪克良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为 3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资产管理计划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因此，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八）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1、2017-008），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与严格监控，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可以有效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公司名下的账号：38830120000026823（开户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该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7月2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20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至该专项账户内。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通知内容与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一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子公司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厂房修建款、购买机器设备等方面，2017年7月13日，安徽飞亚、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约定子公司安徽飞亚在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为38830120000028031。

2、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四川大英农商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30,000,000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飞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3、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6月21日，四川飞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信息披露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计划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列明了资

金的测算过程；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专户与投入资金金额、具体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等。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认购对象与四川飞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四川飞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

综上，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四川飞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迈科投资	58,108,400	89.3976	58,108,400
2	刘建华	4,542,200	6.9879	4,542,200
3	罗兴志	2,349,400	3.6145	2,349,400
合 计		65,000,000	100.0000	65,00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迈科投资	62,108,400	80.6603	61,108,400
2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500,000	8.4416	6,500,000
3	刘建华	5,642,200	7.3275	5,367,200
4	罗兴志	2,749,400	3.5706	2,649,400
合 计		77,000,000	100.0000	75,625,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000,000	1.31
	2、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275,000	0.3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00,000	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1,375,000	1.79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108,400	89.40	61,108,400	79.36
	2、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542,200	6.99	5,367,200	6.9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349,400	3.61	2,649,400	1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000,000	100.00	75,625,000	98.21
合 计		65,000,000	100.00	77,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四川飞亚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资产管理计划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3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轮定增的目的主要用于实缴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的注册资本金，该笔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安徽飞亚的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以及供四川飞亚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涉及的原料采购、产品运输、技术改造及子公司的生产线建设等经营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整体稳健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本次定增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迈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81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976%。缪克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迈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21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6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缪克良通过迈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76.6272%，仍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重大影响，故缪克良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 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缪克良	董事长	55,202,980	84.93	3,800,000	59,002,980	76.63
2	刘建华	董事、总经理	4,542,200	6.99	1,100,000	5,642,200	7.33
3	杨宁	董事	-	-	-	-	-
4	李彬	董事	-	-	400,000	400,000	0.52
5	沈君凯	董事	-	-	200,000	200,000	0.26
6	陈道友	监事会主席	-	-	400,000	400,000	0.52
7	周维梅	监事	-	-	80,000	80,000	0.10
8	杨扬	监事	-	-	-	-	-
9	谢才训	副总经理	-	-	160,000	160,000	0.21
10	魏思诗	财务负责人	-	-	-	-	-
合 计			59,745,180	91.92	6,140,000	65,885,180	85.57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资后（摊薄后）
每股收益（元）	-0.30	0.17	0.10
净资产收益率（%）	-	19.98	1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47	-0.39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	-2.24	1.13	0.96
资产负债率（%）	110.68	68.45	65.11
流动比率（倍）	0.50	0.94	1.02
速动比率（倍）	0.21	0.57	0.65

注：（1）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2）以上数据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法定限售外，关于本次新增股份自愿限售情况如下：

（1）参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之规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36个月”，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管计划对于本次新增股份全部予以限售，限售期限为三年；

（2）对于本次增发的股份，认购人迈科投资、罗兴志自愿每年将其所持有的股份锁定四分之三，即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增发所得的四分之一。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8月18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为3名在册股东和1名新增股东（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未发生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四川飞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各项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

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四川飞亚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要求。

（六）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情况。

（八）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四川飞亚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川飞亚现有股东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方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新增发行对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管计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方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形。

（十二）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四川飞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四）四川飞亚本次发行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十六）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七）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任何协议。

（十八）四川飞亚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四川飞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前，并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履行前次股票发行承诺”的问题。

（二十）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四川飞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除上述结论性意见外，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如下：

1、四川飞亚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四川飞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四川飞亚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法定限售外，关于本次新增股份自愿限售情况如下：

（1）参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之规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36个月”，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管计划对于本次新增股份全部予以限售，限售期限为三年；

(2) 对于本次增发的股份，认购人迈科投资、罗兴志自愿每年将其所持有的股份锁定四分之三，即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增发所得的四分之一。

有关本次股票发行股份限售情况除法定要求限售外，认购人的自愿限售系真实意愿表示。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7]第 272 号），认为四川飞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主体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后，四川飞亚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四川飞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

（四）四川飞亚本次发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缴纳；公司实际发行新股的数量及募集资金的数量符合《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认购协议》当事人均具备签订《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中，四川飞亚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情形。

（七）四川飞亚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其履行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四川飞亚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四川飞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十）四川飞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四川飞亚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四川飞亚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三）除上述结论性意见外，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的其他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督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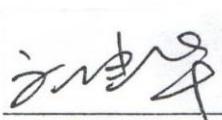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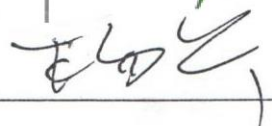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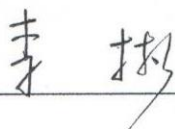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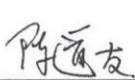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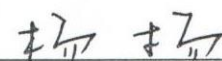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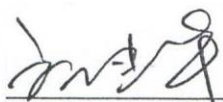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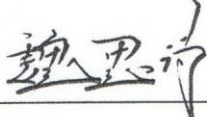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缪克良： 刘建华： 杨宁： 沈君凯： 李彬： 

全体监事签名：

陈道友： 周维梅： 杨 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华： 谢才训： 魏思诗：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二）《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飞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 （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验资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